

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意見

余主席及各位委員:

你們好!

本人, 吳偉光, 是新界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, 同時, 亦是經營進出口及本地回收廢鐵, 廢紙, 廢五金類等環保物資事務 36 年的廠商, 今日, 本人是代表新界廠商聯合會就上述修訂條例表達意見.

根據 2005 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內容, 是給予政府很大權力管制本地回收及輸出入口之化學廢物 / 醫療廢物事務. 特別是規定業界要領有政府牌照, 方能進行有關業務; 要有政府許可證, 方可輸入/輸出口有關廢物.

但, 本會認為有關修訂條例對社會及市民都是有很大利益, 而且不會影響現時經營其他非危險性之可循環再造之廢物行業 (如: 廢鐵/不銹鋼, 廢紙, 廢膠, 廢五金類等). 本會是支持政府進行修訂上述條例.

但本會對於上述修訂內容中: 第 19(2) 條修訂罰款額, 由原來 \$5000 提升至 \$10000 (即提升 20 倍), 本會認為增幅可能一下子過高, 未知原來罰款 \$5000 是何時訂下?

此外, 本會建議在通過修訂後, 有關發牌及發許可證部門, 必須做到簡化申請手續程序 (但不是要草率發牌), 以減低對業界造成不便及負面影響.

本會並建議在通過修訂後, 政府須要加強宣傳, 鼓勵業界遵守之外, 更應訂定一些評估期 (如實施後 6 個月 / 12 個月), 評估及檢討有關修訂實施後, 對處理化學廢物/醫療廢物業界實際影響情況.

最後, 本會建議政府在今後訂立新廢物處置條例或環保法例時, 除諮詢有關業界團體之外, 更應廣泛諮詢業界公司及資深經營者.

多謝.

新界廠商聯合會  
吳偉光 (名譽會長)  
2005 年 7 月 20 日

副本送: 梁智會長